

## 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(场)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(场)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97233.58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41.6485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/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